

## 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 函

地址：110203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  
5樓

承辦人：古佳翰

電話：02-77467460#21206

Email：tkyvcent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愛志字第110000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0000038\_Attach1.pdf、1100000038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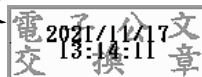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北基青年志工中心「北區中學教師研習暨北基青年志工中心聯繫會報」活動簡章及海報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10年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北基青年志工中心」，辦理各項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與推廣工作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學子積極進行社會參與活動，結合各項社會資源特辦理「北區中學教師研習暨北基青年志工中心聯繫會報」。
- 三、旨揭活動邀請「哇賽！心理學」作者及創辦人蔡宇哲博士，從心理學談學生的成長思維與學涯規劃。
- 四、活動訂於110年12月1日13:30，假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5樓（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）舉辦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roY4JiDvZytcjxq46>

正本：臺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地區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地區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地區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



北一女中 1101117



\*MRAA1106012500\*

公文文號：1106012500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北基青年志工中心「北區中學教師研習暨北基青年志工中心聯繫會報」活動簡章及海報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1/17 15:27:52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1/17 16:23:46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1/18 20:16:2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1/19 08:01:47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1/19 08:06:53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1/19 08:19:00

如擬